

## 雲端廚房管理問答集

113.08.22 公佈

Q1. 雲端廚房定義為何?

A1. 雲端廚房係為製備即食餐食，零售予消費者，無實體店面販售及用餐場所，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餐，透過運送服務方式，將餐食交付予消費者之型態。符合雲端廚房定義之業者皆屬於雲端廚房之餐飲業者。

Q2. 雲端廚房之餐飲業者須符合的法規?

A2.

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安法)相關規定：依據食安法第3條規定，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即屬「食品業者」，爰雲端廚房業者亦屬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

1. 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雲端廚房餐飲業者，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後始得營業。

2. 雲端廚房屬餐飲業者，應符合 GHP 準則餐飲業之相關規定。

3. 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雲端廚房業者，應依法規辦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二、雲端廚房業者以通訊交易提供訂餐者，應遵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包括原產地等)、付款方式、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及交付方式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

關資訊。符合依消費者保護法所訂之定型化契約規定。

Q3. 何謂零售予消費者的即食餐食?

A3. 由食品調理、組合之餐食，且供消費者立即食用，如餐盒食品(便當)、三明治、沙拉等。

Q4. 製造烘焙食品透過運送服務交付予消費者之食品業者，是否為雲端廚房業者?

A4.

一、製造烘焙食品之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屬「製造業」，惟「前店後廠」（指在同一地點製作並販售烘焙炊蒸食品），則屬「餐飲業」之「烘焙業」；若「前店後廠」且有於其他地點(址)或非實體店面之通路販售者，則已涉擴大銷售範圍之型態，則屬「製造業」、「餐飲業」及「販售業」。

二、爰此，烘焙食品製造業者非屬雲端廚房，不需於非登不可勾選其為雲端廚房。

Q5. 為何要登錄雲端廚房資訊?

A5. 近年外送餐點盛行，許多餐飲業無實體販售，僅提供外送餐點，本署增建雲端廚房相關欄位，供雲端廚房業者登錄相關資訊，衛生單位得據以管理，以確保消費者之食品衛生安全。

Q6. 要如何在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錄雲端廚房資訊?

A6.

一、雲端廚房業者自本署非登不可(<http://fadenbook.fda.gov.tw>)，以憑證登入後，請於「營業項目(食品)」之「餐飲業」，勾選「無餐飲場所」開啟[無餐飲場所-雲端廚房]功能區塊，選擇「製作餐點之場所是否為雲端廚房」為「是」，並勾選及填

寫運送方式及雲端廚房地址相關資訊。

- 二、如上述運送方式係勾選[美食外送平台送餐]，須於[美食外送平台]功能區塊，勾選合作的美食外送平台業者。
- 三、本署非登不可公告資訊已放置「非登不可雲端廚房相關登錄欄位操作步驟」，供下載參考，如有操作疑問，可撥打非登不可系統客服：0809-080-209。

Q7: 租賃共享廚房之提供者，是否屬雲端廚房業者?

A7. 租賃共享廚房之提供者，非屬食安法規範之食品業者範圍。惟向其承租廚房之餐飲業者，如符合雲端廚房定義之業者，皆需至本署非登不可平台勾選雲端廚房並登錄相關資訊。